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易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易利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易利搭乘告訴人關禾軒駕駛之計程車，僅因行駛路線問題，即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容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，及告訴人要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但被告僅願意賠償1萬元，故未能達成和解，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與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件經檢察官陳銘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